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本裝修工程遵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業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完竣，檢附經開業建築師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相關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報請准予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審查機構

申請人：

【壹、檢附文件及裝修場所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掛號預審表 (依序排列)	2. 新北市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含圖)
	△3. 變更紀錄切結書、相關事項說明書或切結書及其他指定之必要文件	
	4.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5.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簽章人員竣工查驗檢查表	6.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檢討項目審查表
	7.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材料書	8.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9. 相關材料證明文件	
	△10.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11. 室內裝修施工證明書	
	12. 室內裝修施工業者及人員聘任切結書	
	13. 室內裝修從業者證明文件	
	14.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證明文件及圖說	
	15.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16. 室內裝修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	
	17. 違建項目簽證表暨違建相片(含示意圖)	
	◎18. 原使用執照影本或存根聯影本或具有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19. 門牌整編證明 (如未涉建物分併 (戶) 或門牌變更者免附)	
	◎20.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所有權人同者免附)	
	◎21.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建號全部) 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有效期限 3 個月內)	
	22. 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23. 竣工照片及示意圖 (申請範圍每一空間至少應檢附雙向彩色照片)	
	24. 竣工圖說 (圖套裝訂) (比例不得小於 1/100)	
	◎25. 原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圖套裝訂) (含位置圖 (現況圖)、面積計算表、一樓平面圖及當層平面圖) (申請範圍著色)	

註：1. 相關書表請依序排列。

2. 有△符號者，視個案情形依法令規定需要檢附即可。

3. 有◎符號者，其檢附文件與原施工許可檢附相符者，免再檢附。

裝修地址			
建築執照字號	_____ () 使字第 _____ 號 _____ () 建字第 _____ 號	主要用途(類組)	
最後一次變更使用情形	_____ () 變使字第 _____ 號 新北市政府一定規模以下變更使用執照 (號碼：_____)	核准用途(類組)	
備 註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法定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印)

【參、室內裝修設計業基本資料】

建築師事務所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簽章)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設計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肆、室內裝修施工業基本資料】

營造業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登記證字號		(簽章)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公司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或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執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伍、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基本資料】

公司或事務所名稱		統一編號		(簽章)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公司地址或所址				
消防設備師或設計 監造暫行人員姓名		設備師證書字號 或暫行執業證書		